

合同编号:

货 物 采 购 合 同

项目名称: 朝阳区政务外网 IPv6 升级改造项目(第一包)

签订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

签订时间: 2025年 8 月 25日



甲方：北京市朝阳区数据局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 33 号

授权代表人：冯峻

邮编：100020

联系电话：65099913

传真：65094287

乙方：北京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91110113MA02MJWB42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 7 层 701-703、712-717 单元

法定代表人：董探

联系电话：010-62381399

账户名称：北京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学院路支行

公司账号：91100401000176669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、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【朝阳区政务外网 IPv6 升级改造项目（第一包）】项目的物资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：标的物

物资具体名称、规格型号、生产厂商、品牌商标、材质、单价、数量详见合同附件。

第二条：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款为【6,650,000.00】元，大写：【陆佰陆拾伍万元整】。

第三条：结算及付款方式

3.1 本合同最终结算按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计算。

3.2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 30%合同金额的首付款，数额为【3,331,050】元，大写：【叁佰叁拾叁万壹仟零伍拾元整】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。

3.3 设备完成上线调试并经试运行，且甲方终验合格后，甲方按照乙方提交的实际采购数量清单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尾款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。

本项目质量保证期限（硬件设备 3 年）。

第四条：工期、地点和交付方式

4.1 工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18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工作：

(1) 合同签订后，自接到甲方供货要求之日起【30】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到货；

(2) 设备到货后，【60】个日历日内完成方案设计、设备安装调试、集成实施、网络联调等工作后，进行项目初验；

(3) 初验通过后，进行不少于【90】个日历日的试运行，试运行期满无问题后，进行项目终验。

(4) 设备质保期 3 年，从终验后开始计算质保。

4.2 交货地点：【朝阳区】

4.3 运输费承担：乙方

第五条：产品包装及质量要求

5.1 包装方式：出厂标准包装（内含安装配件、合格证、装箱单、使用说明书及产品质量保证书）。甲方对包装有特殊要求时，乙方应在保证货物质量的前提下满足。

5.2 双方关于包装物回收的约定：无

5.3 质量要求：达到生产标准并具备产品使用说明书的使用功能。

第六条：验收

6.1 物资进场时，乙方应当提供甲方认可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文件。

6.2 物资进场后，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应于乙方提出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组织到货验收。

6.3 甲方在收货时应对标的物进行到货验收，验收后接收货物。如验收时发现问题应即时书面通知乙方，如没有通知或收货，即证明货物合格并符合合同要求。

6.4 乙方在项目终验时，需提交的验收文件资料主要包括：

6.4.1 项目验收申请表；

6.4.2 项目设计方案及工程过程文档；

6.4.3 项目建设合同和有关修改、调整情况的纪要文件；

6.4.4 项目建设的技术资料及各阶段成果及过程记录文档；

第七条：售后服务及安装

7.1 若出现产品故障或者瑕疵，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通知或者其他方式通知之时起响应时间为小时。

7.2 乙方对其所供产品负责无偿保修3年。

7.3 乙方对项目建设网络负责无偿维护1年；

第八条：甲乙双方权利义务

8.1 甲方在标的物核对数量并验收合格后，及时履行付款义务。

8.2 本合同标的物在甲方收货前灭失、毁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，签收后风险转移由甲方承担。

8.3 三包服务及质量问题由生产厂家承担负责。

第九条：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9.1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变更，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该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9.2 若发生如下情形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9.2.1 发生地震、火灾、战争、动乱、暴风雨雪等恶劣天气不可抗力时，致使无法实现合同目的；或

9.2.2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合同；或

9.2.3 本合同约定合同解除的情形。

第十条：违约责任

10.1 乙方如未经甲方同意而中途变更材料(或产品或设备)颜色、品种、规格、型号、质量或包装标准等，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10.2 乙方逾期交货,则每逾期一天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一条：争议处理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：其它条款

12.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12.2 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3 如甲方因为机构调整变更主体，由变更后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的内容。

附件 1:《货物/服务清单》

附件 2:《合作伙伴廉政协议》

甲方: (盖章) 北京市朝阳区数据局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日期: 2025.8.25



乙方: (盖章) 北京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或盖章)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日期: 2025.8.25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(Beijing Huakun Zhenyu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., Ltd.).

附件 1:《货物/服务清单》(投标文件货物/服务清单)

序号	分项名称	制造商	产地/ 国别	制造商 统一社 会信用 代码	制造 商 规模	制造 商所 属性 别	外商投 资类型	品牌	规格、型号	单价 (元)	数量	合价 (元)
1	硬件采购	/	/	/	/	/	/	/	/	/	/	/
1.1	核心路由 器	华为技 术有限 公司	深圳/ 中国	9144030 0192203 8216	大型	男	内资	华为	NetEngine 8000E M14	¥785,500.00	2	¥1,571,000.00
1.2	核心交换 机 40G 扩 容板卡	华为技 术有限 公司	深圳/ 中国	9144030 0192203 8216	大型	男	内资	华为	LST7L12QX 6E0	¥143,800.00	4	¥575,200.00
1.3	网管平台	华为技 术有限 公司	深圳/ 中国	9144030 0192203 8216	大型	男	内资	华为	iMaster NCE-IP	¥359,100.00	1	¥359,100.00
1.4	互联网接 入交换机	华为技 术有限 公司	深圳/ 中国	9144030 0192203 8216	大型	男	内资	华为	S6750-S24 T16X8Y2CZ	¥85,000.00	2	¥170,000.00
1.5	出口防火 墙	华为技 术有限 公司	深圳/ 中国	9144030 0192203 8216	大型	男	内资	华为	USG6655F	¥354,500.00	2	¥709,000.00

1.6	DDoS 检测	华为技术有限公司	深圳/ 中国	9144030 0192203 8216	大型	男	内资	华为	AntiDDoS1 905	¥167,300.00	1	¥167,300.00
1.7	DDoS 清洗	华为技术有限公司	深圳/ 中国	9144030 0192203 8216	大型	男	内资	华为	AntiDDoS1 905	¥197,900.00	1	¥197,900.00
1.8	负载均衡	北京天融网 络安全技术有 限公司	北京/ 中国	9111010 8101909 571P	大型	女	内资	天融 信	TopApp (FT-B20) V3	¥330,000.00	2	¥660,000.00
1.9	日志审计	北京神州绿盟 科技有限公司	北京/ 中国	9111010 8750134 7453	大型	男	内资	绿盟	NX3 V2.0	¥238,500.00	1	¥238,500.00
1.10	安全管理 平台	华为技术有限公司	深圳/ 中国	9144030 0192203 8216	大型	男	内资	华为	SecoManager	¥268,000.00	1	¥268,000.00
1.11	DNS 设备	牙木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上海/ 中国	9131010 4751487 3232	大型	男	内资	牙木	SmartDDI- 3600C	¥205,000.00	4	¥820,000.00
1.12	DHCP 设备	牙木科技股份	上海/ 中国	9131010 4751487	大型	男	内资	牙木	SmartDDI-	¥212,000.00	2	¥424,000.00

附件 2:

合作伙伴廉政协议

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公平竞争秩序，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、廉洁、高效和共赢，特订本协议如下：

1、双方在合作过程中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商业交易活动。

2、在供应商资格预审、投标、开标与评标等过程中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禁止暗箱操作。甲方监察部门或其授权人员按照规定对招投标项目实施监督，对于乙方有关招投标的投诉和举报，监察部门认真调查，秉公处理，及时回复。

3、双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，不得收受对方馈赠的现金、贵重物品、有价证券等，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、婚丧嫁娶、出国等提供资助，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，不得收受回扣，不得参加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档娱乐、宴请、健身或旅游活动，不得由对方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费用。

4、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材料供应、数量变化、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。

5、不做违反商业道德、扰乱正常竞争秩序、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，不围标、串标，不泄露双方机密，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，不在预决算、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。

6、双方人员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、严重渎职等情况时，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。

7、乙方若违反廉政协议将被列入廉政黑名单，甲方将视情节轻重，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，一至三年内不再邀请其投标或比选，不再开展新的业务合作。

8、甲方人员若违反廉政协议，造成公司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部门和人员，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，对于涉嫌犯罪的，按照有关程序移送司法机关。

甲方举报渠道

电话：65099922

乙方举报渠道

电话：010-62381399